

##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现因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2023年8月22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